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及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单位实际制订本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坚持法治思维、改革创新、服务导向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，及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告工作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制度

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根据不同时期工作的重点，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

充分利用、发挥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提供优质信息公开服务，同时还利用电子屏、微信等渠道，大力宣传信息新动态。

二、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1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1条，政策文件1条，业务工作7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条，三公经费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度没有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度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各科室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是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维护更新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信息公开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三是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2018年3月30日